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16F

电话：0531-88876911

邮编：250101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都是真实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又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刊登了《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东三冲村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子彦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68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8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8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8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8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8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8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8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8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声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见证律师签字:

徐红

王晓静

2024 年 5 月 16 日